鸡冠区道路交通事故应急预案

（征求意见稿）

# 1.总则

## 1.1编制目的

规范鸡冠区道路交通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提高道路交通事故现场组织、指挥、协调、处置的能力，建立高效、严谨、规范的应急处置机制。

## 1.2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工作规范》《道路交通事故信息调查》《鸡西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并与《黑龙江省道路交通事故应急预案》《鸡西市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相衔接，结合鸡冠区道路交通实际情况，制定本预案。

## 1.3适用范围

（1）道路交通事故导致主干道路中断交通造成严重后果的。

（2）发生死亡道路交通事故的。

（3）载运危险化学品的车辆发生泄漏、爆炸、燃烧的道路交通事故且造成严重后果的。

（4）发生其他可能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道路交通事故。

## 1.4 工作原则

（1）预防为主原则。区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实行勤务巡逻制度，对危险路段和事故易发路段进行重点巡控管理，提醒过往车辆，纠正违法行为，防控事故发生。

（2）快速救治原则。区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建立报警系统，及时接警处警，并与当地急救中心、应急管理等部门建立联动机制，事故发生后立即组织人员抢救。

（3）依法办案原则。区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事故处理人员要按照《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依法划分责任，处理事故。

# 2.组织领导

**2.1成立鸡冠交警大队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指挥小组。**

组长：大队长吴鹏

副组长：教导员邱春泉、副大队长张晋明、副大队长金晨阳、副大队长刘维轶

成员：佟斌、于臣、陈坤、王海军、张泽栋、王东海、宋玉金、袁影童、孙忠民、孙德军、吴涛、徐晓华、杨凤春、孙博

**2.2指挥小组职责**

1. 负责全面协调和领导本预案所适用的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2. 划定事故现场警戒范围，依法实施必要的交通管制及其他措施，防止次生事故发生。
3. 迅速组织人员开展现场勘查、调查取证和救治受伤人员，转移、撤离、疏散可能受到事故危害的人员和重要财产，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降低财产损失。
4. 决定向上级进行事故报告。

## 3.事故报告

### 3.1通信联络

设立道路交通事故应急处置值班电话：0467-2352998。

### 3.2报告程序

（1）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发生后，公安交警大队应立即向市公安交警支队和区政府报告。

（2）除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以外，本预案所涉及道路交通事故发生后，按照相应报告程序报告。

### 3.3报告内容

鸡冠区内交通事故，鸡冠交警大队事故中队接警后，应迅速赶赴事故现场，并立即将事故发生时间、地点、事故类型、伤亡情况等逐级上报。信息报送方式可采取电话口头初报，随后利用网络、传真等载体及时报送书面报告和现场音像资料。

## 3.4先期处置

鸡冠交警大队接到事故报警后，应立即组织警力赶赴现场，迅速将现场情况报至市公安交警支队，并开展划定警戒区域，组织抢救受伤人员，分流车辆、疏导交通，保护现场痕迹物证，固定相关证据等应急处置工作。

### 4.道路交通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措施

（1）接到报警后，立即联络医疗急救机构和其他成员单位，抢救受伤人员，上报事故现场基本情况，保护事故现场，维护现场秩序。

（2）划定警戒区域，放置发光或者反光锥筒和警告标志，指挥过往车辆、人员绕行，必要时封闭道路。

（3）控制交通肇事者，疏散无关人员，视情采取临时性交通管制措施及其他控制措施，防止引发次生道路交通事故。

（4）现场公安部门要积极协助医疗急救部门运送伤员。对因抢救伤员需要移动车辆、物品的，应当先标明原始位置。

（5）确保应急车道畅通，引导医疗、消防、施救车辆和人员顺利出入事故现场；救护车辆不足时，启用警车、路政工作车或征用过往车辆协助运送伤员到医疗急救机构。

（6）卫生健康部门负责组织开展对事故伤亡人员的紧急医疗救护和现场卫生防疫工作。

（7）当地公安部门其他警力负责做好现场治安秩序维护和人员疏散工作。

（8）消防救援部门负责破拆车辆，解救因车辆颠覆、变形被困于车内的人员。

（9）遇有车辆坠河等事故，事故发生地政府负责调集救援力量开展救援。

### 5.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道路交通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措施

（1）接到报警后，立即报告应急管理局，联系交通、生态环境、消防救援等有关部门派人员到现场协助处理。

（2）及时向驾驶员、押运人员及其他有关人员了解运载的物品种类及可能导致的后果，迅速上报危险化学品种类、危害程度、是否泄漏、死伤人员及周边河流、村庄是否受到污损等情况。

（3）划定警戒区域，设置警戒线，清理、疏散无关车辆、人员，安排事故未受伤人员至现场上风口地带；在医疗急救机构人员到达现场之前，组织抢救受伤人员；控制、保护肇事者和当事人，防止逃逸和其他意外发生。

（4）确保应急车道畅通，引导消防救援、医疗、环境监察车辆和人员顺利出入事故现场；救护车辆不足时，启用警车、路政工作车或征用过往车辆协助运送伤员到医疗急救机构。

（5）严禁在事故现场吸烟、拨打手机或使用明火等可能引起燃烧、爆炸等严重后果的行为；经生态环境、应急等部门及市消防救援支队监测可能发生重大险情的，应立即将现场警力和人员撤至安全区域。

（6）解救因车辆撞击、侧翻、失火、落水、坠落而被困的人员，排除可能存在的隐患和险情，防止发生次生道路交通事故。

## 6.安全防护

## 6.1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

现场指挥部负责组织采取各种现场安全防护措施。参加现场应急救援的人员，必须加强个人安全防护。发生载运危险品车辆泄漏事故时，进入现场人员需穿着防护服，佩戴安全防护用具。

## 6.2群众的安全防护

现场指挥部根据事故具体情况，明确群众安全防护的必要措施，决定应急状态下群众疏散的范围、方式、程序并组织实施，协调卫生健康部门组织医疗防疫与疾病控制工作。事发地公安部门负责设置事故现场警戒，实施交通管制，疏散现场无关人员，防止事故扩大和蔓延造成其他人员伤害。

## 7.恢复交通

现场施救完毕后，应及时清理现场，修复受损交通设施，恢复正常交通秩序。对一时难以排除的隐患，应及时采取改道分流等措施恢复道路交通。

## 8.特殊类型事故处置

因道路交通事故引发重大火灾、危险化学品泄漏等特殊道路交通事故时，应由市消防救援支队或市交通运输局按程序启动市级相关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 9.应急保障

（1）确保拥有必要现场勘查装备，如现场勘查车、照相机、执法记录仪、现场安全防护设备、现场勘查灯等。

（2）无线通讯手持对讲机每人一部，每位备勤人员能够准确使用通讯设备，保障指挥需要。

（3）值班人员24小时处于应急状态，做到随叫随到，15分钟内到达指定位置集结。

（4）交警大队确保道路交通事故现场勘查车的车辆状况正常。

（5）交警大队配备现场安全防护设备及必要的警告、禁令标志。

**10.后期处置**

**10.1事故处理**

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和司法机关依法进行。

**10.2总结备案**

指挥小组各成员应及时总结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经验和教训，为改进应急管理、完善应急预案、建立健全应急体系提供借鉴。凡鸡冠区内发生的道路交通事故，由指挥小组或事故发生地区政府对应急处置工作进行全面总结，并报市政府及鸡西市交通管理局等部门备案。